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20]第424号

医药教育与管理岗位能力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岗位能力培训项目，是执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指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普及医疗卫生与健康管理知识，提升大健康产业从业人员基本素质，满足市场对于相关健康产业链人才的需求，并根据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与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签订的开展医药教育与管理岗位能力培训项目（以下简称“培训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组织与实施培训项目的具体工作。

为规范培训项目的有序开展，提高培训质量，促进医药健康产业人才教育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参与本培训项目的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合法的名称、营业执照。
- （二）具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度。
- （三）具有相应的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
- （四）具有与本培训项目范围内相适应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以及符合要求的培训课程等，不得擅自将培训或教学任务委托给其他培训机构执行（本协会开发的培训课程除外）。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备条件。
- （六）向协会提供培训机构备案材料，包含《培训机构备案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培训机构招生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 参加岗位能力培训的学员应当是相关专业或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

(二) 按照要求，填报学员基础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学历、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照片、培训科目等。

(三) 培训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协会批准收费标准收取培训费，不准多收、乱收费用，严禁恶意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四) 培训机构不得对岗位能力培训项目进行虚假宣传，由此引发的所有经济、法律纠纷，均由培训机构自行承担。

三、考试流程

(一) 培训机构上报的考试学员，必须在协会培训平台学满 20 学时，且总培训时间不低于 60 学时。

(二) 协会医药教育与管理岗位能力培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协会管理办公室”)每月定期组织对学员进行考试，培训机构据情安排报考计划。

(三) 培训机构须在规定的考试计划、考试时间内集中组织学员进行考试，其余时间考试一律无效。

(四) 考试时间为 2 个小时，学员开始答卷后，30 分钟之内不得交卷，否则，视为无效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试成绩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五) 第一次考试没通过的学员，可安排一次补考机会，补考成绩合格者，同样视同考核通过。

四、证书发放

学员考试合格后，由“协会管理办公室”以邮寄的方式向各培训机构发放协会统一印制的《岗位能力培训证书》，并将证书信息上传到官网，以供查询。与协会统一印制的《岗位能力培训证书》不一的“证书”一律视为无效。

五、奖惩措施

(一) 对于培训优质，管理规范，成绩突出的培训机构，协会将视情对其进行奖励。

(二) 凡违反以上管理办法的培训机构，“协会管理办公室”予以口头警示，并视情节轻重，直至给予解除合作协议等处理，在协会官网上予以通报。

